

“城市新移民”公民权的缺失及回归探析

苏 昕

[摘要] 本文通过研究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移居城市的农民工群体——城市新移民的公民权缺失与回归,旨在探析此群体公民权实现的方法和途径。运用马歇尔的公民权分类,主要从公民身份和社会变迁视角研究农民工到城市新移民的身份变化和在此过程中公民权的缺失,由此分析并得出公民权缺失的主要制度原因是户籍制度这一基本结论,并进一步探析了实现公民权的路径和方法,即必须消除社会排斥现象,保障城市新移民与城市原有居民享有同等的公民权,顺利实现该群体的城市融入。

[关键词] 农民工;城市新移民;公民权

[中图分类号] D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863(2012)05-0046-06

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大量涌入城市,出现了中国特有的“农民工”群体。近年来,中国城镇化进程也不断加速,2011年城镇化率超过50%,这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历史性变化。社会的快速变迁,原本的农民工群体也悄然发生了变化,80后新生代农民工逐渐成为主体,成为在城镇中工作生活的主体力量。作为一个庞大的群体,他们正处在身份认同和定位的转型期,国民待遇及权利都存在缺失。虽然据《辞海》解释,不具有户籍不能被称为移民,但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已成为事实上的城市新移民,该群体存在被城市边缘化的危险。

一、从“农民工”到“城市新移民”,社会变迁带来身份变化

俞可平在文献^[1]中将进城的农民工视为新移民,把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的农民流入城镇称为“新移民运动”,认为农民工进城是促使中国社会进行重大制度变迁和结构调整的重要动力。学术界不仅要从经济学和社会学的意义上,更要从政治学的意义上来认识这场新移民运动对中国社会变迁的深远意义,党和政府不但要从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的角度来制定相应的农民工政策,而且要从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推动民主法治的角度来制定相应的法规制度。

伴随着城市化的高速发展,由农村向城市迁移的人口持续增加。今后若干年,这都是一个规模巨大、本身经历着身份的巨大变化,同时又影响着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群体。这一被大多数学者称为农民工的特殊群体,就其本质而言就是一种“劳动力移民”,或者更准确的说,他们现在只是一群寻求定居的非组织化或非正式的农村劳动力移民。尤其是那些已经居住在城市多年的农民工,他们中相当一部分都有在城市定居的渴求,只是由于户籍制度等

原因,难以在城市立足,有些即便已经获得稳定的工作和固定住所,也难以完全实现和当地城市居民同样的公民权。

有学者和官员提出将适时取消“农民工”称谓,普遍认为,称谓的改变虽然代表不了身份和权利的实质性变化,但称谓也能固化身份,固化残缺的权利。首先,“民工”、“流动人口”以及“外来工”诸如此类的指称有悖于公平原则。诚然,农民工问题是中国特定时期的产物,但上述称谓表明已然将此类人群排除在公民之外,成为了“二等公民”的代名词。其次,称谓本身的含义有悖于真实原则。该称谓建立在追求经济报酬为目的的季节性的人口流动的假设,所以政策的落脚点和解释的出发点都放在“外来”和“流动”上,这个既有的框架建立在农民工流动存在制度和地域限制的层面,此假设反映了农民工因为户籍问题不能与流入城市居民享受同等权利的制度和政策事实,也折射出制度和政策忽略了此群体渴望或正在融入城市,且已经不可能再返回农村的事实。体制转轨、结构转型过程所带来的社会分层结构的重大变迁,迫切需要消除传统身份的禁锢,赋予城市新移民以新的身份。农民工问题是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转型和城市化进程带来的,只能在城市化的发展中,逐渐实现农民身份向市民身份的转变。郑功成指出,由于农民工是一个较长时期内的过渡现象,国家在解决农民工问题时就需要近期、中期与长期对策统筹考虑。近期解决的关键在于维护农民工的基本权益,中长期需要解决的问题则是确保让农民工平等融入城市、合理分享流入地发展成果和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即实现农民工市民化^[2]。由农民身份向产业工人身份转化是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根本出路。安徽省社科联课题组的研究成果也认为,“城市农民工的户籍虽然在农村,但已从农民中分离出来,较大幅度地融入了城市社会,不再从事农业生产,正在向

工人阶级转化,是中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3]王春光也从社会公正的视角,基于农民工的劳动、就业权益、教育和发展权益,指出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根本途径是给予农民工国民待遇,并分析提出了实现农民工国民待遇的“路线图”。^[4]

二、城市新移民市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的缺失

公民权有各种界定。大多数学者基本同意把公民权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社会地位、政治认同资源,履行公民责任和义务的要求,获取社会福利和政治权利的保证。英国著名的“公民权理论权威”马歇尔基于对英国的公民权发展历史的研究,提出了马歇尔研究范式,在其代表作《公民权与社会阶级》中指出,“公民权”由三个部分组成,即市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5],此论到现在也没有过时。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作为中国城市化进程中中国内移民的特殊群体,从动机上来看,许多基本上已经不同于早先基于“生存理性”的外出打工,而是更迫切融入城市,不仅争取自身的经济、社会权益,也希望在城市拥有自己的“话语权”,然而在现行各种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因素作用下,作为公民所应拥有的基本权利都处于缺失状态,被排斥在城市的边缘地带。根据马歇尔的公民权划分,中国当前城市新移民公民权现状可以综合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市民权利缺失

城市新移民的市民权利具体体现为劳动就业、取得报酬、拥有财产、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以及言论、思想与信仰自由等权利。我国《宪法》第42条明确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法》同样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就业和择业的权利。但从劳动就业和取得报酬看:首先,就业权利的缺失。我国农民工在同城市劳动者竞争中面临行政性和市场性的双重歧视,许多农民工就业安置和就业机会得不到保障,即使就业也处在低职业声望和低福利保障的二级劳动力市场,收入低、工作环境差。工作特点是粗、脏、累,甚至工作环境存在危险或者有毒因素。其次,劳动报酬权缺失。保障城市新移民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是一项最基本的劳动权利,但是农民工讨薪问题经常见诸报端,新劳动法中对劳动者薪酬待遇的其他保障在执行中也存在问题,由此带来的人格尊严等诸项市民权利也常常受损。第三,劳资谈判权缺失。此群体在劳动过程中利益受到损害,少有正当的渠道表达和利益代言人,法律资源的昂贵和法制观念不足,文化素质不高,也阻碍城市新移民使用这些渠道和资源。

(二) 政治权利缺失

亚里士多德有句名言: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城市新移民作为一只日益壮大的社会群体,同样也不可能置身于政治体系之外。英国学者简妮·珀西·史密斯(Janie Percy Smith)认为,在大多数西方民主国家里,有相当比例的最为脆弱的群体正在被有效的政治话语所摒弃。同时,还有一些社会群体已经对政治过程失去兴趣。^[6]城市新移民不仅在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而且在法律和社会实践中,在权益表达和行使基本政治权利方面也缺乏足够的空间,存在被有效的政治话语所摒弃的风险。当代,掌握话语权有四种渠道:推举自己的代表人进入代议,掌握或影响舆

论工具,直接参政、个人或组织直接向权力部门表达意见,对城市新移民来说四个渠道都与其无缘或是不畅通。由此,其参与城市公共事务管理权的缺失导致在资源配置上处于弱势地位,难于融入城市政治生活。首先,选举权缺失。城市新移民已经从户籍所在地的政治系统中脱离出去,但在城市中他们又不能拥有正式户口和市民身份,在现行政治体制之下,他们也就不得不成为了从不或者极少参与政治活动的“政治边缘人”。城市新移民作为弱势群体,在城市中缺乏话语权,缺少制度化表达机制。其次,参与权缺失。政治参与权是指普通公民参与制定公共政策的权利,其目的是通过政府、社会以保护、增进自身权益。对城市新移民的政治参与权可从两方面来考察:一是作为公民行使选举、被选举的权利;二是作为城市中的居民在生产、生活中行使公民权利。城市新移民生存在流入地的体制以外,社会地位低下,被边缘化,对流入地区和单位缺乏认同感和主人翁意识,所以产生现代意义上的政治参与几乎是不可可能的。第三,政治表达权作为政治参与权的一个重要方面,表达的手段主要是通过汇集成一种集体效应使政府明确感受到某种利益要求和支持意向,以达到影响政府过程的目的,而要达到这种集体效应,城市新移民首先要有属于自己的合法性组织,行使政治参与权,表达其利益诉求。但事实上参与合法组织的比例非常小,这也就谈不上表达权利的实现。由于二元社会结构,中国工会法在实际操作中对农民工并不适用,有近1.3亿的农民工不能顺利加入工会,即便个别城市成立了农民工的工会组织,在权益保护方面力度软弱。

(三) 社会权利缺失

我国《宪法》对公民的社会权利做出了规定,明确肯定我国公民有获得物质帮助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婚姻家庭老人妇女儿童受保护权等权利。对于城市新移民而言,主要体现在公正的养老、住房、医疗、教育等一系列社会保障权问题。恩靳·F.伊辛将公民权的社会权利分为促进能力的权利、机会权利、再分配和补偿的权利。^[7]作为社会权力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形式,社会保障的平等待遇(或称国民待遇)是指国民所能够平等和共同享有的社会保障权利。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中载明: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全体公民均应是社会保障的实施对象。我国也已签署该条约,这不仅是世界公民公认的社会保障基石,也是我国必须履行的条文义务。因此,社会保障的首要目标是基础性国民待遇的体现,公民的社会保障权是基于社会契约、国家责任和公民基本生活保障需求的一项基本人权。^[8]

城市新移民群体在基本保障和社会福利方面存在缺失。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是根本原因,而制度的缺失、政府职能的缺位、农民工自身的维权意识缺乏也是主要原因。无论从城市新移民自身的需求出发,还是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出发,都应该将他们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新出台的《社会保险法》在此问题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提出了城乡衔接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于城市新移民社会保障权益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依据。2012年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如: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全覆盖;加强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工作;加强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加快社保服务能力的建设;加快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的发放。这些将为城市新移民的社会融入提供保证。

三、城乡二元分割的户籍制度是导致城市新移民公民权缺失的主要制度原因

城市公民权缺失原因复杂,本文仅从户籍制度浅析。我国户籍制度实际上是一种“社会屏蔽”制度,它将“一部分人”屏蔽在分享城市社会资源之外。城市新移民只要还戴着“农民工”的帽子,就注定无法和城市居民分享同等的权利。美国学者苏黛瑞对中国的户籍制度非常关注:户口作为一种既有的制度,在经济开始转型之后的很长时间内坚忍不拔的延续着……当本世纪即将落幕的时候,市场刺激的影响仍然没有改变官方的城市公民权模式。……暂住在中国都市中的乡下人,在许多方面遭受的歧视程度要超过某些国家和地区那些逗留在城市、等待城市化的农民。中国城里人享受的权益远远超过进入城市的新移民,由此导致的城乡差距之大,在世界其他地方是未曾见到的。^[9]

第一,户籍制度和相关配套措施阻碍城市新移民的城市融入。一方面,对于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划分依然如故,户口仍然具有“身份”性质;另一方面,在城市新移民进入城市之初便受到政策的限制,还有一些政策和措施间接阻碍着新移民的城市融入。从我国现行户籍制度的政策目标出发,户籍制度不是独立发挥作用的,政府同时采取了一系列的就业保护、社会制度等相关配套措施,使得城市新移民在城市就业不能受到应有的保护、被排斥在城市社会保障体系之外。例如,在城市就业保护方面,传统劳动用工制度和人事制度逐渐转向企事业单位自主用工、个人自主择业,但几乎所有的大中城市,政府对户口不在本地的外来人口,特别是城市新移民,一定程度上采取排斥的态度。这种实质上的地方保护主义,阻碍了新移民的城市融入。

第二,户籍制度带来身份歧视。当前的户籍管理制度就维持了这样一种身份划分,即将全体社会成员划分成为拥有两种不同身份地位的社会阶层。城市新移民与普通市民相比较,因户籍身份的限制,不能享有和市民一样的诸如社会保障、住房、子女教育等一系列社会资源以及福利待遇。当制度化地拒绝对某些社会群体提供资源和认可,使他们不能完全参与社会生活时,就会导致社会歧视。虽然社会各界对于户籍制度改革的呼声很高,也有一些地方进行了相关改革和探索,收效甚微,现实中往往只是在户口登记上取消了两种户口,而实际上仍然存在着城镇户口与农业户口的差距,涉及从社会保险、银行贷款和公共服务、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一系列的权益。制度所带来的歧视性后果进一步影响着城市新移民的心理认同,在无法获得与城市居民同等就业机会和社会地位的同时,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他们投身城市管理的积极性,甚至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第三,户籍制度带来的排斥是“制度在羞辱人”。马格

利特在《正派社会》一书中的观点对我们认识户籍制度的不公平有启示。在文明社会里,社会成员相互不羞辱,在正派社会里,制度不羞辱人。在一个民主社会里,政治制度之所以合理,乃是因为这些制度可以起到保护社会成员不受自由市场羞辱的作用。这包括重视贫困、无家可归、剥削、恶劣工作环境、得不到教育和健保等等。正派社会以一律平等的公民身份形成一个人人同样受尊重的群体。群体认同的根本问题是,“人在什么义上从属于一个社会,人如何属于一个社会,这些都体现为社会制度如何对待它的成员。”^[10]正派社会不伤害社会成员的公民荣誉,也就是说,正派社会没有二等公民。但户籍制度造就的二等公民,用制度来固化了不公平的身份,这也是其被广为诟病的原因。

不可否认户籍制度在我国历史上曾经起到过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户籍制度在限制人口流动的同时也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既不利于我国农业人口非农业化和农村人口城市化的顺利进行,也不利于形成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并且进一步加剧了城乡差别,阻碍了城市新移民的城市融入,更加难以获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机会及社会地位,这也进一步影响了他们投身城市建设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城市新移民公民权的回归路径

借鉴马歇尔有关公民权的理论基础,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从城市新移民所面临的被排斥的市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三个方面探寻其公民权的回归路径。

(一) 市民权利的回归

市民权利在城市新移民权利中居于基础性、决定性地位。要实现城市新移民的经济权利,从我国目前城市新移民经济权利缺失现状来看,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实现城乡统筹就业与平等就业,完善农民工就业机制。目前劳动力市场中,外来城市新移民就业需求最大,政府应以城乡统筹就业为导向,逐步建立较为统一的城乡劳动力市场,实现统筹就业与平等就业。加快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强化现有的劳务工作信息网络功能,建立功能完备、信息充足、高效快捷的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网络,为求职的城市新移民提供就业信息、组织和培训就业人员、提供劳务中介等全方位服务,把服务功能延伸到城乡社区,实现公共就业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总之,应运用有效的政策手段,促进各种就业的形成,特别是促进生产要素向落后地区流动,释放出这些地区的潜在资源和能量,促进劳动就业的扩张。《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表明,政府已经开始着手建立城市新移民公平就业的相关制度,完善城乡公平的就业市场,逐步实现城市新移民平等的劳动就业权。

2. 建立善待城市新移民的用人机制。城市新移民进入市场到劳作于企业的全过程,几乎每个环节都存在劳资矛盾的隐患。一方面侵害着城市新移民的正当劳动权利,另一方面也成为社会不稳定的诱发因素,因此,要形成善待城市新移民的用人机制,使他们真正为企业竭尽所能地工作。为保护城市新移民的利益,要建立并实行企业劳动

合同制度、劳动争议调解制度、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工人协商代表制，明确企业家协会作为企业方代表在劳动关系协调工作中的地位、作用、职责，促进三方机制的形成和逐步完善；在劳动用工量大、劳动争议多的企业，推广集体合同制度；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合同的主要条款，工人协商代表与企业方协商代表在加班工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卫生、劳动规章制度等容易引发劳动争议的方面进行约定；建立多种协调机制外，还要加强运用法律与行政手段，调整劳动关系；政府要加强对企业在执行劳动标准方面的监管，防止各种任意侵犯劳动者权益的行为发生。不仅如此，工商、税务等制度的构建也需要为城市新移民权益提供保护。

3. 保护城市新移民合法财产权。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作为农民，其财产权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长期以来，农民的土地财产权未能得到明晰，农民对土地的财产权受到了限制。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典型的用益物权，其中土地承包经营权应该明确赋予农民对于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出售权等一系列权利。在土地转让中，对于合法的农地转让，应在法律上予以明确，对于因土地转让或政府征地给农民造成的损失应给予合理补偿。^[11] 当农民离开土地，移居城市成为城市新移民后，原来城乡二元体制下的城市与农村不同的宅基地制度已不再适应社会的发展，宅基地的限制势必侵害城市新移民的合法财产权，因此，应在农村开放宅基地的转让权，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城市新移民应有的财产权利，同时对于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经济权利作为保障民生的一种权利，是作为一国公民所不可或缺的最基本的权利，需要得到根本性的保障。城市新移民也不例外，迫切需要拥有与市民同等的经济权利。

(二) 政治权利的回归

城市新移民理应享受到政治民主权利，获得应有国民待遇，民主平等不仅意味着机会和社会参与的平等，结果也要公平公正。现实状况是，由于户籍制度限制，此群体基本的经济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子女受教育权利都难以享受同等待遇，更奢谈政治权利。政治权利回归的基本途径分为以下几条：

1. 构建城市新移民政治权利保障机制。全面推广政务公开、厂务公开、监督公开、民工参与制度，是保障城市新移民政治权利的基础。公开是知情的前提，知情是参与的基础，监督是公开公平的保证。城市新移民的民主政治权利，特别是知情权和监督权的缺失深刻地影响着经济、文化、社会等多方面权利的实现。从某种程度上说，其他权利的缺失是民主政治权利缺失的必然结果。^[12] 要从源头上改变城市新移民被边缘化的状态，必须紧紧抓住民主政治权利，对权力进行有效监督，还城市新移民应有的政治权利。首先，建立民主决策机制；其次，形成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此外，拓宽公开渠道保障城市新移民的政治权利，借助工会、非正式组织的力量参与对权力机关的监督；开拓公开视野，积极宣传有关的政策法规，提升农民工的政治

参与热情。

2. 出台保障城市新移民政治权利的法律法规。首先，清除涉及城市新移民的不公平、歧视性的政策法律法规，废除具有强烈歧视色彩的户籍制度，制定和实施有助于消除各种不公平不合理的法律法规，给城市新移民以法律上的保护，特别是尽快制定与城市新移民利益最直接的法律法规。其次，修改完善现行选举法，保障城市新移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真正实现城市新移民的民主、自由选举，从而在广泛公正的民主选举基础上使更多能真正代表城市新移民权益的人当选人民代表。在政治活动中听到城市新移民群体的声音，实现其权利诉求。再次，制定新的保障城市新移民权利的法律法规。所以必须制定具有更高效力等级的法律，针对城市新移民权利保护进行专门立法。

3. 加强城市新移民群体的组织建设。美国学者亨廷顿指出，组织是通往政治权利之路，也是稳定的基础，因而是政治自由的前提。^[13] 首先，城市新移民的政治要求要进入政治系统，进而达到影响政策议程的目的，有效的途径是加强城市新移民群体的组织建设，完善其组织的自治功能，使其成为代表城市新移民利益的典型组织；同时，当政治参与是以组织的形式来表现的时候，城市新移民的利益诉求往往也更能影响政府的政策议程，使其与我国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一起良性运行，最终达到整个系统结构的平衡。从解决城市新移民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入手，建立属于自己的政治组织，让城市新移民自己能有权利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才能改变目前其缺乏参与政治的具体形式和渠道现状，增加其参政、议政、监督的机会和权利。其次，从城市新移民参与组织的具体实现形式来看，目前城市新移民已经占到全国职工总数的60%以上，是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已具备工人阶级的主要特征，已融入社会化大生产中，应加大在用人单位尤其是私营、三资企业中建设基层组织的力度，尽可能多地将城市新移民中的先进分子吸纳为组织成员，提高其组织化程度。各种社团组织应将城市新移民纳入到组织系统中，最大限度地发挥群团组织和专业社团组织的政治作用。积极推动立法机关尽快修改完善《工会法》，将城市新移民纳入《工会法》保障范围。

(三) 社会权利的回归

社会权利，不仅是城市新移民基本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摆脱贫困、改变现状、追求其他经济社会机会的重要条件。在许多论及社会权利的文献中，社会权利和社会保障两者常常难分难解地联系在一起；可以说，它们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借用结构功能主义的话语体系，在现代社会中，如果说公民的社会权利属于基本功能需要，那么，社会保障制度就是为满足这种需要而产生的功能事项。就此而言，所谓社会保障就是保障公民的社会权利。社会权利的回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尽快实现定型与稳定，促使其公平覆盖全体国民。首先，要弥补制度漏洞，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从建构免除生存危机的综合型社会救助制度，建立“二免除一解除”为支柱的基本社保体系，到免除看病贵看病难的困境的覆盖全民的医

疗保障体系,再到解除后顾之忧的多元化的社会养老制度,在此基础上,走向社会保障制度的更加完善。后续,要尽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定型和稳定,尤其是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方面,通过立法走向定型和稳定。在健全无漏洞的社会保障基础之上,国家要把评价此项制度的标准定为:是否能够缩小不公平,缩小城乡、地区、群体之间的差距,消除制度安排中的歧视和排斥,最终实现全体国民的普遍福利。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年底前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加强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工作,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加强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诸多政策利好,会促进城市移民社会保障权改善。

2. 深化改革户籍制度,确保实质性进展,实现自由迁徙权利的回归。自由是最大的公平,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把每个人的自由发展看做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自由迁徙可以说是一项基本人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自由离开原居住地到外地旅行、定居的权利。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起了我国独特的城乡二元隔离格局,迁徙自由权利被取消,这样一来的直接后果是农村的贫困落后,城乡之间差距持续拉大。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市场经济体制确立都迫切要求自由迁徙权利的回归。2001年10月1日,国务院批转的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开始实施,全国两万多个小城镇开始推行户籍制度改革,但是长期形成的二元户籍坚冰要彻底破除并非易事,户籍改革的范围仍然有局限,改革的力度同样有限,对于公民居住和迁徙自由的规定迫切需要回归。2012年两会明确指出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更加注重把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工,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

3. 平等居住权利的回归,让更多城市新移民安居乐业。现实中,城市新移民有人身自由却无平等的权利,来去自由却没有定居权利的现状,使得他们只能成为理论意义上的“移民”。要使城市新移民真正融入城市,享有与市民同等的公民权,居住权这一基础权利迫切需要保障。2007年,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的指导意见》初步明确了农民工住房政策的基本方向。但在具体操作中仍然存在诸多限制,城市新移民的居住权仍未能得以实现。切实实现城市新移民的居住权,就要建立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为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将城市新移民纳入本地城镇住房保障体系。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出台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财政投入、土地供应、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政策,着力提高规划建设和工程质量水平,制定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退出等制度和办法。2012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713亿元,是2010年的2.2倍,全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432万套,新开工建设1043万套。上述举措充分体现了政府为城市新移民平等居住权的取得所做的努力。

五、结语

列宁曾说,城市是经济、政治和人民的精神生活的中心,是前进的主要动力。城市新移民,作为城市建设者,他

们理应融入城市,被城市接纳。我国体制转轨、结构转型过程中所带来的社会分层结构的重大变迁,迫切需要我们彻底消除传统不平等身份的禁锢,赋予城市新移民以公平的身份。相信,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城市新移民主体能动性的发挥,以全新的价值和理念、高度的勇气与智慧、创新的方法和路径,一定能逐步实现“城市新移民”的城市融入,保障其与城市居民享有同等的公民权,推进城市化进程健康加速发展。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俞可平. 新移民运动、公民身份与制度变迁——对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农民工进城的一种政治学解释[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0(1).
Yu Keping. New Migrants Movement, Citizen Identi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 a Political Explan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entering into Cities in a Large Scale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 up. *A Comparis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ystems*, 2010(1).
- [2]郑功成. 对农民工问题的基本判断[J]. 中国劳动, 2006(8).
Zheng Gongcheng. Basic Judgment on the Issue of Migrant workers. *Chinese Labor*, 2006(8).
- [3]安徽省社科联课题组: 城市农民工是中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J]. 学术界, 2003(2).
Anhu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Groups. Migrant Workers in City are a Part of the Chinese Working Class. *Academia*, 2003(2).
- [4]王春光. 农民工的国民待遇与社会公正问题[J]. 郑州大学学报, 2004(1).
Wang Chunguang. Issues on Migrant Workers: National Treatment and Social Justice. *Journa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2004(1).
- [5]Marshall. T. H..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79.
- [6]Janie Percy Smith. Political Exclusion. In Janie Percy Smith eds..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towards Inclusion*. Buckingham,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48 - 163.
- [7][美]恩靳. F. 伊辛, 布雷恩 S. 特纳. 公民权研究手册[M]. 王小章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20.
Engin F. Isin and 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Study Manual*. Trans. by Wang Xiaozhang. Hangzhou: Zhejiang People's Press, 2007. p20.
- [8]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理念、目标与行动方案[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18.
Zheng Gongcheng. *The Chinese Social Security Reform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Philosophy, Objectives and Action Programs*. Beijing: People's Press, 2008. p18.

(下转第97页)

太离谱了

夏书章



对于是否合乎常识、常规、常情、常理的某些事情,习惯上有“靠谱”或“不靠谱”的说法。例如,曾有中国学者把孟子译成“门修斯”和把蒋介石译成“常凯申”的新闻,便显然很不靠谱。最近消息传来,竟又有“名校副教授不知‘念奴娇’为词牌名,而将毛泽东名字错

译为‘昆仑’”^[1]的事,简直是太离谱了。

说太离谱实在一点也不夸张,因为前面的两个例子虽不知其人,还就音译音,当然已经错的很不靠谱。而后面的例子则不仅根本不知其人其词,更不假思索地把词牌当标题,把标题当作者,乱搞一通,真让人在深感太离谱之外,不知究竟怎么说才好。其实情况非常简单,稍微动动脑筋,即可避免发生这样的低级大错误。

由于资料来源语焉不详,没有说明具体背景和过程,这里权且做些设想。

一如所据中文原件在引用《念奴娇·昆仑》时,已在前后即上下文中标明是“毛主席诗词”,译者竟“疏忽”了,而把“昆仑”定为作者。那就显得既缺乏知识又极不负责,一般是难以想象和不大可能的。

二如在遇到《沁园春·长沙》、《西江月·井冈山》、《如梦令·元旦》、《清平乐·六盘山》之类时,译者大概也会同样办理。但若是《浣溪沙·和柳亚子先生》、《蝶恋花·答李淑一》、《满江红·和郭沫若同志》等,又怎么办呢?也许译者都从未见过更无从想过。

三如该题全文中有“莽昆仑”、“而今我谓昆仑”说到“昆仑”之处,不知译者又作何解释。除非只译出仅仅是“念奴娇·昆仑”五个字为止。那好像也不太可能。

说来说去,这一“招”确实令人惊讶和纳闷:如此低级错误竟然发生在拥有高职称的名校学者当中!有人觉得出版把关也有责任,其实不能要求过高。据以认定或估计的情况如:

一是审稿、责编是“例行公事”,反正“文责自负”,大开绿灯拉倒。这是估计。

二是心怀“敬意”。可能“高深莫测”,投“信任票”算了。已见有这样的“表白”。

三是故意让作者出“洋相”,给广大读者一个“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的机会。按常理大概不会有这样的恶作剧。

对于此类现象和问题,比较集中的意见是“浮躁”二字,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1] 德邻. 名校副教授错译伟人姓名说明了什么.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2年2月3日 A04版.

(上接第50页)

[9] [美] 苏黛瑞. 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 [M]. 王春光等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9. 5.

Dorothy. J. Solinge. *Fight for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tion, National and Logic of the Market.* Trans. by Wang Chunguang. Hangzhou: Zhejiang People's Press, 2009. p5.

[10] Avishai Margalit. *The Decent Society.* Trans. Naomi Goldblu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1] 关焕. 完善农民私权利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J]. 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7(3).

Guan Huan. An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alysis of Perfecting Peasant's Private Right. *Journal of Jilin Public Security Academy*, 2007(3).

[12] 谢建社, 胡世光. 农民工政治权利保障的现实思考 [J] 探求, 2009(1).

Xie Jianshe, Hu Shiguang. Practical Thoughts of ensuring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Exploration*, 2009(1).

[13] [美] 亨廷顿等著. 难以抉择: 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 [M]. 汪晓东译. 华夏出版社, 1989. 76.

Samuel P. Huntington.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rans. by Wang Xiaodong. Beijing: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1989. p76.

(作者: 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太原

030006)

(责任编辑 澹宁)

Research on Deprivation and Retrieving of Citizenship of New Urban Migrants

Su Xin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deprivation and retrieving of citizenship of new urban migrants in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With Marshall's citizenship classification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itizen identity and social change, we research their status change from migrant workers to new urban migrants and their deprivation of citizenship in such changing process. Thus, the conclusion is obtained that the main reason of citizenship deprivation i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retrieving of citizenship of new urban migrants, it is necessary to combat social exclusion and make the new urban migrants and the original urban inhabitants enjoy an equal citizenship.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 new urban migrants, citizenship

[Author] Su Xi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